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32,2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211,3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1）。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2,2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比例为0.72%，成交最高价为1.4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11,3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12,500.00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未经审计）。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12,500.00 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000.00元（未经审计），合计金额 4,212,5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补助依据
1	泰顺一鸣	2024/04/29	专项补助	3,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无
2	浙江一鸣	2024/05/07	专项补助	3,5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平人社（2024）55号
3	浙江一鸣	2024/05/31	专项补助	6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浙政发（2021）42号
4	浙江一鸣	2024/06/05	专项补助	1,0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平经信（2024）43号
5	浙江一鸣	2024/06/05	专项补助	3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平经信（2024）43号
6	南京舒活	2024/06/03	稳岗补贴	6,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无
7	浙江一鸣	2024/06/24	专项补助	2,3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无
	总计			4,212,500.00			

二、本次获得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款项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12,500.00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000.00元（未经审计），合计金额4,212,500.00元 。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10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4.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电投能源董事会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他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根据实际情况，补选董事长王伟光同志为电投能源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张昊同志为电投能源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补选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李明同志为电投能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成员资格。

补选后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王伟光

副主任委员：张昊

委员：陈来红、韩放、陈天翔，其余2名成员待7月份董事会换届后及时补选。

补选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李明

委员：韩放、陈天翔、陶杨，其余1名委员待7月份董事会换届后及时补选。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89,798,380	28.84%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160,539,072	6.71%
3	#姚波	42,098,198	1.76%
4	姚晓燕	34,100,000	1.43%
5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10	1.13%
6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68,418	0.94%
7	孙剑平	20,400,000	0.85%
8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0,337,946	0.85%
9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9,273,613	0.81%
10	吴建华	12,450,000	0.5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89,798,380	28.97%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160,539,072	6.74%
3	#姚波	42,098,198	1.77%
4	姚晓燕	34,100,000	1.43%
5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10	1.13%
6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68,418	0.94%
7	孙剑平	20,400,000	0.86%
8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0,337,946	0.85%
9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9,273,613	0.81%
10	吴建华	12,450,000	0.52%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证券代码：60399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王继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权益变动性质：1、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人	指	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东证融通、王继民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继弘集团	指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东证继涵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融通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继恒投资	指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向特定对方发行股份使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东证继涵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人民币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3日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东证继涵

产品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类型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组织形式	合伙型
备案编号	S325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9440XR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永
管理人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0-11-26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0-11-26 至 2060-11-25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7层
管理人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47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9428.0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4、王继民

姓名	王继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1、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1）王义平

姓名	王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邬碧峰

姓名	邬碧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东证融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董晨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天文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薛金艳	女	董事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冠英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总经理；东证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永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证有孚（晋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东证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东证鼎晟一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水发劳德巴赫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魏立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巍	女	风控合规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义平与邬碧峰系夫妻关系，与王继民系父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邬碧峰持有WingSing 100%股份。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共持有继弘集团100%股份，并通过继弘集团持有继恒投资100%股份，通过继恒投资持有东证继涵73.850%份额，继恒投资系东证继涵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Wing Sing、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均受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系一致行动人。

2024年6月25日，东证继涵将9.39%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王继民后，信息披露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所示：

2024年6月25日，东证继涵将上市公司6.79%股份转让给余万立后，信息披露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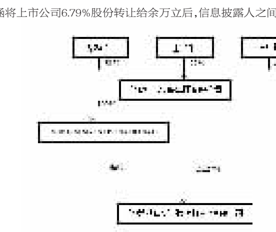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王继民未来12个月存在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继弘集团、Wing Sing未来12个月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4,354.11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98%，具体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3.40%
东证继涵	20,490.45	17.81%
Wing Sing	14,688.00	12.77%
合计	62,104.11	53.98%

2024年6月25日，东证继涵将11,890.45万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9%）转让给王继民（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

2024年6月25日，东证继涵将8,600万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9%）转让给余万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3,504.11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6%，具体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1.27%
王继民	11,890.45	9.39%
Wing Sing	14,688.00	11.60%
合计	53,504.11	42.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和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东证继涵与余万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涵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8,600万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9%，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3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410.00万元。

1、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余万立

2)转让数量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8,6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3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410万元（大写：捌亿零肆佰壹拾万元整）。

3.2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20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6个月内，乙方应当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4,410万元（大写：伍亿肆仟肆佰壹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5 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30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若股份转让申请未获交易所审核通过，甲方应在交易所通知股份转让申请审核未通过后5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无息退回给乙方，并共同协商后续处理安排。

3.6 甲乙双方承诺将为上市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3.7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本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标的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过渡期间

4.1 在过渡期间，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甲方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5)协议生效

5.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2、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被动稀释情况

1、上市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2年12月26日起挂牌转让。截至2024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已累计转股49,289,822股。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同意注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00,000,000股，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因定向可转债转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6,607.6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综上，因协议转让减持和被动稀释，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3.98%减少至42.2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内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对外质押之外，无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继弘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800.00万股，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900.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继弘集团和Wing Sing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2,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3%。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王继民
2024年6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股票简称	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继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继弘集团 持股数量：26,925.66万股 持股比例：23.40% 东证继涵 持股数量：20,490.45万股 持股比例：17.81% Wing Sing 持股数量：14,688.00万股 持股比例：12.77% 合计持有股份：62,104.11万股持股比例：5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继弘集团 持股数量：26,925.66万股 变动数量：0万股 变动比例：-2.13% 东证继涵 持股数量：0万股 变动数量：-20,490.45万股 变动比例：-17.81% Wing Sing 持股数量：14,688.00万股 变动数量：0万股 变动比例：-1.16% 王继民 持股数量：11,890.45万股 变动数量：+11,890.45万股 变动比例：+9.39% 合计持有股份：53,504.11万股持股比例：42.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25日 方式：协议转让及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与一致行动人王继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涵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118,904,479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王继民（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9%），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3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11,756,879元。

● 2024年6月25日，东证继涵与余万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涵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8,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余万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3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410.00万元，转让后，东证继涵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 东证继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的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和被动稀释，余万立的权益变动为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大股东东证继涵与一致行动人王继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涵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118,904,479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一致行动人王继民（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9%），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3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11,756,879元。

同日，东证继涵与余万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涵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8,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余万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3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410.0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后，东证继涵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东证继涵

产品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类型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组织形式	合伙型
备案编号	S325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9440XR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永
管理人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0-11-26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0-11-26 至 2060-11-25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7层
管理人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47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9428.0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3日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一致行动人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2、受让方

（1）王继民

姓名	王继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余万立

姓名	余万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岱山县东沙镇面前河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弄27号4幢1号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东证继涵与一致行动人王继民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王继民

2.转让数量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118,904,479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3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1,756,879元（大写：壹拾壹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3.2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应当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111,756,879元（大写：壹拾壹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5 甲乙双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若股份转让申请未获交易所审核通过，甲方应在交易所通知股份转让申请审核未通过后5日内，共同协商后续处理安排。

3.6 甲乙双方承诺将为上市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3.7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本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标的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过渡期间

4.1 在过渡期间，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甲方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5.协议生效

5.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三）东证继涵与余万立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余万立

2.转让数量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8,6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3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410万元（大写：捌亿零肆佰壹拾万元整）。

3.2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20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6个月内，乙方应当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4,410万元（大写：伍亿肆仟肆佰壹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5 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30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若股份转让申请未获交易所审核通过，甲方应在交易所通知股份转让申请审核未通过后5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无息退回给乙方，并共同协商后续处理安排。

3.6 甲乙双方承诺将为上市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3.7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本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标的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过渡期间

4.1 在过渡期间，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甲方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5.协议生效

5.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2024年6月25日，东证继涵与余万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涵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8,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余万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3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410万元。

鉴于王继民与东证继涵系一致行动人，故其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导致其权益发生变动。继弘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与王继民的持股构成变化的具体情况及股权结构关系，请见其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2年12月26日起挂牌转让。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已累计转股49,289,822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00,000,000股，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因定向可转债转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6,607.6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因协议转让减持和被动稀释，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3.98%减少至42.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万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32.58万股，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公司8,6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8,63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1、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3.40%	26,925.66	21.27%
东证继涵	20,490.45	17.81%	0	0
Wing Sing	14,688.00	12.77%	14,688.00	11.60%
王继民	0	0	11,890.45	9.39%
合计	62,104.11	53.98%	53,504.11	42.26%

2、本次权益变动前，余万立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8,63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证券代码：60399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万立

住所：浙江省岱山县东沙镇面前河弄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弄27号4幢1号2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人	指	余万立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东证继涵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余万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岱山县东沙镇面前河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弄27号4幢1号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上市公司价值，并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故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继续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没有增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2.58万股。

2024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证继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证继涵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0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9%），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3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410.0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632.5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余万立

2)转让数量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8,6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3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410万元（大写：捌亿零肆佰壹拾万元整）。

3.2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20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6个月内，乙方应当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4,410万元（大写：伍亿肆仟肆佰壹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5 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30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若股份转让申请未获交易所审核通过，甲方应在交易所通知股份转让申请审核未通过后5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无息退回给乙方，并共同协商后续处理安排。

3.6 甲乙双方承诺将为上市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3.7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本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标的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过渡期间

4.1 在过渡期间，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甲方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5)协议生效

5.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受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卖出过上市公司股份，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种类
1	2023年12月	买入	12.80	10000	A股
2	2024年4月	买入	12.05	20000	A股
3	2024年5月	买入	11.23－11.80	125000	A股
4	2024年6月	买入	11.09－11.46	50000	A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万立
2024年6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股票简称	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万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岱山县东沙镇面前河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万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8,632.58万股 变动比例：6.8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25日 方式：协议转让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